

开封市禹王台区人民法院

汴禹法〔2020〕38号

开封市禹王台区人民法院

跨域诉讼服务工作规范（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快推进跨域诉讼服务的重要指示精神，努力实现诉讼事务的跨区域远程办理、跨层级联动办理，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根据相关文件规定，现结合我院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跨域诉讼服务是指从便利群众异地办理诉讼事项出发，为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提供就近办理立案登记、材料收转、视频调解、远程开庭、文书领取、卷宗查阅等事项跨域诉讼服务。

第二条 我院在诉讼服务中心设置跨域诉讼服务窗口，指派专人负责跨域诉讼服务。禹王法庭、交通合议庭全部开通人民法院诉讼服务网，引导或协助当事人办理跨域立案等事务。

第三条 当事人申请跨域诉讼服务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材料。
- （二）确认合法有效的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

(三) 有明确的管辖法院和具体的请求事项。

(四) 申请事项属于管辖法院诉讼服务事项职权范围。

对于不符合条件的申请，应将接待处置情况简要记录存档备查。

第四条 人民群众办理跨域立案的，我院作为协作法院时应当依法进行形式审查，做好多元化解引导、诉讼风险告知、身份信息核对、送达地址确认等工作。经审查，符合法律规定的，应当指导并协助其办理立案事务，同时将纸质材料即时邮寄给案件管辖法院。不得以本院无管辖权为由拒收材料拒绝审查。

第五条 我院(含人民法庭、下同)作为案件受理法院，应当在系统收到跨域立案材料后 15 分钟内审查立案。经审查，上传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通过协作法院网上补正或将补正材料直接邮寄给受理法院。

第六条 我院为当事人提交的申请书、答辩状、代理词、上诉状、证据等电子格式的诉讼材料提供跨域材料收转服务。

第七条 作为协作法院收到当事人提交的申请后，代为核对并收集跨域当事人的身份信息材料，在系统内制作生成材料清单，指导当事人以电子签名方式确认表单信息及跨域管辖法院、送达地址(方式)原件扫描版与纸质版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材料不涉密承诺等事项。将材料清单和收取的电子材料当场推送给管辖法院，并告知当事人协作推送情况。

第八条 对明显违反法律法规，不适宜电子化网络传输、不符合常规文书格式的材料或申请，应对其进行诉讼辅导释明，引导其进行更正。当事人拒绝更正的，应告知其通过邮寄或其他方式向管辖法院申请办理，并将简要处置情况建档备查。

第九条 我院作为管辖法院指定专人负责及时接收材料并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处理：

（一）即时核对流转材料信息。若因临下班，节假日等因素无法即时处理，或情况复杂无法当场确认签收的，立即以电话等方式有效告知协作法院，同时向当事人电话释明情况，确认下一步处理时限。

（二）材料核对无误的应予以接收，将收转情况反馈协作法院，同时以短信告知当事人办理结果。电子材料有误的，应当即时联系协作法院，协调更正，通知协作法院重新发送。

（三）因案件审理等需要提交纸质材料的，应及时告知协作法院，由协作法院指导当事人通过邮寄或其他方式自行递交纸质材料。

第十条 我院为当事人提供跨域视频辅助服务，当事人

可选择我院为其参与远程视频调解、在线庭审提供必要的辅导、帮助。

第十一条 作为协作法院，我院应当提供相应的视频指导和工作保障，做好以下工作：

（一）代为核验并收集当事人身份证明材料，在系统内制作并生成表单，载明当事人、申请时间、案件信息等情况。

（二）指导当事人以电子签名方式确认跨域管辖法院、送达地址(方式)等事项，并将表单当场推送至管辖法院。

（三）安排专人辅导当事人登录验证、学习操作中国移动微法院、人民法院调解平台等，并将辅导结果及时反馈管辖法院。

第十二条 当事人不具备相关智能设备操作能力的，我院提供专门设备、场所便于当事人进行跨域视频，并安排专人引导当事人准时参与远程调解或庭审，维持现场秩序，指导当事人接收、展示证据，指导当事人以电子化签名签署笔录，并将笔录回传给管辖法院。

第十三条 作为管辖法院，我院应指定专人实时接收跨域视频调解、庭审等服务申请，核验当事人身份证明材料及表单信息，并即时转交承办人。

（一）经承办人审核认为可通过跨域视频进行远程调

解、庭审的，及时向协作法院反馈，告知当事人视频时间。

（二）经承办人审核认为不适宜进行跨域诉讼服务的，应及时反馈协作法院，并及时向当事人释明。

第十四条 出现以下情形的，可以通知协作法院终止跨域视频服务：

（一）当事人对关键证据的原件有异议，通过视听传输技术难以准确辨认的；

（二）当事人情绪激动，矛盾激化，有不当言辞等不遵守法庭规则、调解纪律等情形的；

（三）其他不宜进行跨域视频的情形。

第十五条 我院为当事人提供跨域文书领取服务，当事人可选择我院领取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决定书、法律文书生效证明等其他诉讼文书。

第十六条 作为协作法院，我院在收到当事人提交的申请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代为核对并收集跨域当事人的身份信息材料，在系统内制作生成相应表单，载明当事人、申请时间、申领文书名称等信息。

（二）核对无误后，指导当事人以电子签名的方式确认跨域管辖法院、送达地址(方式)等事项，将上述材料电子版当场推送至管辖法院。

（三）当事人申请在我院当场领取纸质文书的，应下载打印管辖法院发送的文书电子版，当场向当事人送达，并将送达情况以送达回证、照片等方式反馈至管辖法院。对不适宜跨城领取的诉讼文书，我院应向当事人释明，并将简要处置情况建档备查。

第十七条 作为管辖法院，我院指定专人办理跨城文书领取申请，收到申请应及时核验当事人身份证明材料、案件编号及申领文书名称等表单信息。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处理：

（一）当事人在我院有相关案件且申领文书已生成的，应及时将文书的电子版直接发送至当事人；当事人申领纸质文书，可选择由我院直接寄送或在协作法院当场领取。

（二）当事人在我院有相关案件但申领文书尚未生成的，应及时反馈协作法院，并同时向当事人释明案件办理情况。

（三）经核验当事人身份证明材料或案件信息有误的，我院应及时告知协作法院，并同时向当事人说明查询结果。

第十八条 我院为当事人提供跨域卷宗查阅服务，当事人可就近选择我院查阅本人案件的电子档案材料。

第十九条 作为协作法院，我院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代为核对并收集跨域当事人的身份信息材料，在系统内制作生成相应表单，载明当事人、申请时间、申请查阅材料清单等信息。

（二）指导当事人以电子签名的方式确认表单信息及跨域管辖法院、送达地址(方式)等事项，我院核对无误后将上述电子版材料发送至管辖法院。

（三）应对当事人提供诉讼辅导服务，对涉密卷宗材料、不适宜网络传输的材料，引导其更正申请。当事人拒绝更正的，协作法院应指导其通过其他方式向管辖法院申请办理，并将简要处置情况建档备查。

第二十条 作为管辖法院，我院在收到跨域卷宗查阅申请时应核验当事人身份证明及表单载明的当事人、案件编号及申请查阅材料清单等信息并按照档案管理的规定，根据情况作出如下处理：

（一）对符合档案管理及卷宗查阅规定的申请，及时向当事人发送卷宗查阅的短信链接，当事人可通过短信内的链接、二维码等下载查阅电子档案材料。

（二）当事人申请查阅的材料尚未在办案系统生成的，及时向当事人说明原因并提供案件经办人员的联系方式，同时向协作法院反馈办理结果。

（三）信息核验有误的，及时向协作法院反馈，要求当事人更正无误后再进行办理。

（四）对依法不能查阅、涉密或不宜网络传输的卷宗材料，应及时告知协作法院，并电话向当事人释明。

第二十一条 本规范由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范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开封市禹王台区人民法院

2020年8月21日

